

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

太街办〔2019〕19 号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太和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第 16306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雁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提的第 163061 号建议《关于对明通路“三家巷”小区道路设立隔离桩的建议》已交由太和街道办事处办理，现就我街道工作职能职责答复如下：

一、协调了交警部门，交警部门答复该道路不属于交警管辖，交警无权进行行政处罚。

二、街道实地查看了“三家巷”小区道路，属于小区内

部道路，按照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，只能由小区业主、物管加强管理。

三、街道办事处将责令该小区所在的明通路社区加强文明引导和管理。

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

2019年6月28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区人大办、区政府目督办

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